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19472A00\_ATTCH1.pdf、0119472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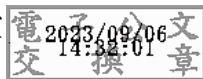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選部組織法業經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9月  
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84924號函轉考  
選部112年8月28日選規二字第1121300229號函辦理，並檢  
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考選部組織法及考選部處務規程，詳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
(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組織法  
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